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23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件不再進行拍賣，惟依說明之原因，臺端仍不得處分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65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自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雖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不動產強制執行，但因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7號假扣押保全執行事件併案執行，仍繼續查封。

正本：債務人李自生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表：
標別：1

111年司執字002365號 財產所有人：李自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金門縣	金寧鄉	中三劃測		456	961.57	全部	
	備考							